

# 景德镇管理中心江湾收费所新建阳光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 1. 询比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景德镇管理中心江湾收费所新建阳光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江湾收费所（以下简称江湾收费所）。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以公告邀请的方式进行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询比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员工生活条件，在江湾收费所员工宿舍楼上新建阳光房。

### 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日，预计 2024 年 10 月份开工，具体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有效营业执照法人或法

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材料及响应报名登记表等报名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1739020509@qq.com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江湾收费所新建阳光房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发至响应人邮箱。响应人收到询比响应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响应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响应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江湾收费所一楼党建活动室。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选取中标候选人。

5.4 本项目限价控制为 8.55 万元。

5.5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6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响应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jxgsgl.com/jdzglzx/Index.shtml>)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景德镇管理中心江湾收费所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江湾镇洪坦村江湾收费所

邮 编：333213

联系人：俞女士

电话：0791-86137298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管理中心江湾收费所

2024年09月14日

